

股票代码：600399 股票简称：抚顺特钢 编号：临 2024-051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10/31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4/10/31~2025/4/30
预计回购金额	7,000 万元~10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股权激励
累计已回购股数	100.28 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05%
累计已回购金额	715.4433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7.09 元/股~7.25 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，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以不高于 8.5 元/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期限为董事会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，预计回购金额为 7,000 万元（含）至 10,000 万元（含）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专项借款，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46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

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年11月7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0.2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%，回购的最低价格为7.09元/股，回购的最高价格为7.25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15.4433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